

甘南州分散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舟曲县人民医院购进检验科全自动生化仪、心电图机
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项目编号：Q01 ZQJY-ZC-2025-006

甲 方：舟曲县人民医院

乙 方：兰州春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必信达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ZQJY-ZC-2025-006

甲方：舟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兰州春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或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685000.00 元

招标编号：ZQJY-ZC-2025-006

金额单位：元

货物、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兰州春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QJY-ZC-2025-006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规格: BS-1000M 品牌: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85000.00	585000.00
2	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U70 品牌: "徕克美 LikeMed"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40000.00	40000.00
3	振动排痰机	型号、规格: PTJ-777A 品牌:美莱特	淄博美莱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合计金额			685000.00 元（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项目服务的价格及其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5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 45%，剩余 5%为一年的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77 日历天；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最终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人民医院购进检验科全自动生化仪、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邓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93174162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范明华

签字日期：2025年02月24日